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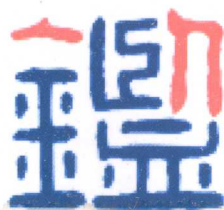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组织编写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实务

FA YI WU ZHENG SI FA JIAN DING SHI WU

侯一平 主编



长春工业大学

B0772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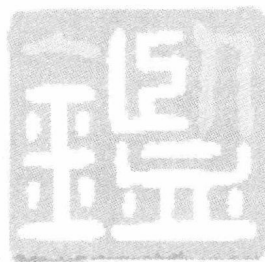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组织编写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实务

FA YI WU ZHENG SI FA JIAN DING SHI WU



长春工业大学

B077232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实务 / 侯一平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1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4204 - 6

I. ①法… II. ①侯… III. ①物证—法医学鉴定—教
材 IV. ①D91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862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齐梓伊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334 千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204 - 6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霍宪丹
副主任	沈 敏 杜志淳

委 员	王敏远	刘 耀	朱广友	孙业群
(以姓氏笔画为序)	闵建雄	何家弘	邹明理	李 禹
	杜 冰	周 伟	侯一平	秦启生
	樊崇义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实务》

编审委员会

主 编	侯一平
副主编	王保捷 李 莉

撰稿人	侯一平	王保捷	杨庆恩	李 莉
(以撰写章节为序)	黄代新	李英碧	李成涛	李生斌
	陆惠玲	颜 静	戴浩霖	刘雅诚
	鲁 涿	叶 健		

作者简介

(以编写章节为序)

侯一平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院长,四川华西法医学鉴定中心主任。教育部国家级教学名师,四川大学法医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法医学会法医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法医学研究会主任委员。国际法医遗传学会华语区(Chinese Speaking Working Group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Forensic Genetics)主席;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医学》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医物证学》主编。

王保捷 医学博士。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教育部法医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医学会理事,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辽宁省司法鉴定协会会长,《中国法医学杂志》与《法医学杂志》编委。省级名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作为客座教授5次赴日本久留米大学访问讲学。主要从事法医学教学、科研、研究生培养、法医学鉴定、学院行政管理等工作。科研方向为DNA遗传标记的法医学意义研究。主持科研项目12项,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医学》(第三、四、五版)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医物证学》(第二、三版)副主编。发表论文80余篇。

杨庆恩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教授。1969年中山医学院医疗系毕业,1980年起从事法医物证学教学、科研、检案工作至今。任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物证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医学杂志》编委。中国刑事技术大全《法医物证学》副主编,全国高等学校法医学专业教材《法医物证学》(第二版)副主编。

李莉 研究员,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和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0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生物系,获理学硕士学位。自

1990年7月至今,在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从事法医物证学科研、检案和教学工作。主持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课题,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主编专著2部,参编专著5部,科研成果先后获得司法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999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01年与2005年)和三等奖(2009年)。

黄代新 教授,主任法医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副主任、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国际法医遗传学会(ISFG)、中国法医学会会员,湖北省司法鉴定协会常务理事及《中国法医学杂志》英文编审。主要从事法医物证学教学、科研及检案工作,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项,参编、主译教材和专著7部,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

李英碧 教授。1984年7月毕业四川医学院法医学本科。1989年6月,华西医科大学法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医学硕士学位。1984年以来,于四川大学法医物证学教研室工作,从事法医物证学教学、研究和鉴定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李成涛 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物证室副主任兼科教处副处长。2001年获沈阳农业大学微生物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获复旦大学遗传学专业博士学位。一直从事法医遗传学研究、鉴定工作,参与并主持了多项国家和上海市科委基金项目,发表论文50多篇,申请专利4项,主参编专著5本,曾获上海市杨浦区第一届青年创新奖暨“新长征突击手”、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青年岗位能手”等称号。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医DNA新遗传标记的研究、复杂亲缘关系鉴定技术研究以及表观遗传学在法医学中的应用研究。

陆惠玲 中山大学法医学教授,主任法医师。198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系,获硕士学位。毕业留校后一直从事法医物证学及法医人类学的教学、科研和鉴定工作,在解决疑难亲子鉴定方面经验丰富。主持、参加了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50余篇。作为共同主编出版了《DNA亲权鉴定》一书,先后参编了法医学专业教科书和专著13部。现为广东省法医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华医学会、广东省医学会和广州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专家库成员。

颜 静 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4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医学专业,获得医学博士学位。毕业留校后一直从事法医物证学的教学、科研和鉴定工作。主持和完成教育部、四川省卫生厅和四川大学的科研课题3项,参与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2项,发表论文20余篇,申请发明专利4项。曾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并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二等奖。

戴浩霖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副教授。1992年毕业于四川成都华西医科大学法医学系,参加工作主要从事刑事案件现场的勘查和临床法医学检验。2004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基础与法医学院,获得博士学位,目前主要研究法医物证及法律与医学相关问题。主持完成多项科研课题,参编法医学专业著作4部。现为重庆市法医学会委员、重庆市法医学个人识别协会专业委员。

刘雅诚 主任法医师,教授,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从事法医物证专业办案与科研工作已30年,并参与教学工作。检验鉴定与复核各类案件近5万起,公安部DNA专家组成员,北京市公安局刑侦专家。曾获省部级科研进步二等奖3项,三等奖5项。编、撰、译专著多部,学术文章多篇。曾带领北京市公安局法医物证室完成了与国际接轨,于2003年在国内司法界率先通过了国家实验室认可。首次主持并多次参与法医物证领域的能力验证。中国法医学会常务委员、物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审员、评定员、能力验证专家。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专家库成员。

鲁 涤 副教授,主任法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法医生物化学室专业技术负责人。从事法医物证、法医临床鉴定、教学与研究工作。中国法医学会物证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法医协会理事,CNAS法医专业技术委员会顾问,中华医学会、北京市医学会、解放军总后医学会医疗纠纷鉴定专家。主持教育部课题《DNA证据规则研究》,参编全国高等学校教材《法医学》,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法医学》副主编,发表专业文章10余篇。

叶 健 主任法医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毕业于四川大学生物系生物化学专业,现于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工作,主要从事法医物证和法医分子生物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案件检验等工作。2000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持完成过国家“八五”、“九五”、“十五”和“十一五”科技攻关项目,取得了多项重大科技成果,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6项。

出版说明

一、编写目的

司法鉴定制度既是我国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也是诉讼活动尤其是司法审判的重要保障。司法鉴定活动既不是行政行为,也不是司法行为,更不是一般的科学技术活动。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基本性质,鉴于此,司法鉴定活动既是诉讼参与活动,又是科学技术实证活动,也可以说是科学技术与司法鉴定人的有机结合。因此,为了不断提高司法鉴定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统一规范司法鉴定人教育培训的要求和内容,促进司法鉴定队伍的可持续发展,保障鉴定质量,根据司法部颁布的《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自2007年起先后统一组织编写了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第一批包括《司法鉴定通论》、《司法鉴定管理概论》、《司法鉴定工作手册》(已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实务》、《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务》,已于2009年由法律出版社先后出版发行。第二批包括《法医物证司法鉴定实务》、《法医毒物司法鉴定实务》、《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实务》、《痕迹物证司法鉴定实务》、《声像资料司法鉴定》和《电子数据司法鉴定实务》6本教材,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编写要求

为了保证系列教材编写质量,经司法部批准成立了“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委会负责推荐各门教材主编及主审人选,审核确定主编推荐的编写人员及各门教材的框架体系、编写内容和编写要求。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汇集了全国法学界、法律界和鉴定业的同行专家、学者,参编人员不仅要具有较高的教材编写经验和教学经验,较好的文字表达和组织能力,专业知识深厚,了解学科前沿问题,熟悉本专业的新成就、新技术和新发展。同时还具有较丰富的司法鉴定执业经验,熟悉鉴定过程、技术、方法和仪器设备,充分了解各项鉴定实务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本系列教材编写要求主要有:一是职业性。本系列教材具有鲜明的职业性并以职业为导向。没有简单重复和系统介绍学科教育阶段应该掌握的各专业的“三基”(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制度规定),而是以培育和养成司法鉴定的职业素质、职业能力为主要目的。同时,还兼顾了新知识、新技能、新方法的补充完善与持续更新,实现了职业岗位培训与继续教

育的有机结合和统一。二是实务性。根据司法鉴定职业岗位要求,坚持以培育职业素质和提高鉴定能力为核心,充分满足从事鉴定实务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针对性。如在基本理论部分,贯彻“必需、够用”的原则;职业要求部分,根据“应知应会”的要求和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方针,包括实务知识、职业技能、鉴定方法、标准适用、案例评析和出庭应诉等内容;在能力方面,注重培养和提高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应诉能力。三是开放性。教材在编写内容上充分体现开放性,不仅反映了当前司法鉴定执业活动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而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思路,推介了目前实践中常用的技术方法、技术标准和仪器设备以及国内外研发推广的新仪器、新技术、新方法和发展趋势。不仅介绍了实践中常用的核心技术和常见的技术难点,而且还注重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不仅介绍了司法鉴定的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而且侧重介绍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的规范要求和质量控制体系;不仅注重知识的传播和能力的训练,而且将职业道德的培育和养成贯穿于整个教育培训工作和执业活动的全过程;不仅介绍了司法鉴定行业通用的基础知识和技能,而且总结概括了各项鉴定实务特有的知识、技能和实践中的好经验、好方法。通过研究性学习和实践,实现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三、编写内容

本系列教材中各项鉴定实务主要由基本理论、实务知识、技术方法、执业规范、技能训练、评价要求和今后发展方向等内容组成。其要求:一是高度精练、概括准确,突出可操作性和实践性;二是结合司法鉴定实践中的常见问题,组织讨论和研究,注重训练和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三是介绍本专业领域中的新问题、新要求和新成果,展望未来几年本专业可能的发展趋向,引导和促进学员深入思考,从整体上把握未来个人职业发展的目标定位,促其不断挖掘自身潜力,主动迎接新的职业挑战。

四、适用范围

司法鉴定的基本性质和基本要求决定了司法鉴定人不仅应当具有与所从事鉴定实务对口的专业知识,而且还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技能;司法鉴定人执业的基本资质应当是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执业技能的高度统一。有鉴于此:一是本系列教材的使用对象,不仅是已经接受过对口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司法鉴定人,而且也包括未接受过所从事鉴定业务对口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或未获得所从事鉴定业务高级技术职称,或未从事过10年以上该鉴定业务工作的)。当然,对于后者而言,首先应当按照司法部颁发的《关于开展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转岗培训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09]95号)的要求接受转岗培训,然后再根据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和发展需要,参加为提高职业素养

和执业能力而进行的教育培训活动。二是本系列教材的适用范围,除已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和拟申请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外,还包括高等院校中法学、法医等专业的在校学生以及参与诉讼活动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士。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编写说明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实务》是在司法部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指导下完成的。在司法鉴定执业活动中,鉴定人具有的专门知识与技术水平是鉴定意见作为科学证据的前提。法医物证学不仅是司法鉴定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技术发展最快的学科之一。法医 DNA 分型技术的普及和发展,有力地证明了这种技术惊人的潜力,它不仅可以证实罪行,也可以还无辜者清白。在许多种情况下都需进行法医物证鉴定,包括确定暴力事件的嫌疑人、解决亲子鉴定以及失踪人员或重大灾难事故遇难者遗骸的鉴定。目前已经研究了数以千计的不同人群,开发了 DNA 快速分型的新技术,建立了全世界 DNA 实验室认证的标准条件。然而,法医物证鉴定意见在法庭上有时仍然会遇到难题,法医物证鉴定意见并不总是被理解。鉴定人必须将 DNA、生物技术和基因之类题目解释清楚。诉讼参与人必须明了污染和混合斑分析这类相当复杂的概念。因此,本书概括了法医物证鉴定的基础,描述了法医物证鉴定的技术细节以及新的发展方向。

作为一本教科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是主题;作为一本专业培训教材,符合法医物证司法鉴定的实际需要是重中之重。因此,理论与实际恰到好处的衔接和系统化至关重要。本书共分 20 章,分别为绪论;法医物证检材的来源和送检要求;法医物证鉴定遗传标记;法医物证司法鉴定实验室;DNA 长度多态性分析;STR 自动分型;DNA 序列多态性分析;线粒体 DNA 多态性;亲子鉴定;其他亲缘关系鉴定;血痕检验;精液斑检验;唾液及唾液斑检验;混合斑检验;人体组织的检验;个人识别的证据意义评估;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意见的评断;质量控制与实验室认可;能力验证和 DNA 数据库等。

毫无疑问,法医物证司法鉴定会从新的生物技术和新的操作平台上受益。自动化、微量化和专业分析系统将在不久的将来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新技术发展的主要目标可以概括为操作过程更快,花费更低,灵敏度更高,检测仪器更轻便,检验和分析过程自动化,成功率更高,结果更清晰,操作过程标准化。在不久的将来,新技术将会带来一场革命化的改变,并发挥更广泛的作用。

本书的读者群大致可分为从事法医物证司法鉴定的鉴定人,想对法医物证

鉴定有更深入了解的其他司法鉴定人,希望理解法医物证鉴定意见的法律专家。本书既有助于法医专业学生学习更多法医物证鉴定的知识,也有助于法医 DNA 实验室符合认证认可要求。实验室认证认可要求法医物证司法鉴定实验室的管理人员和 DNA 分析人员需进行生物化学、遗传学以及分子生物学等方面的培训,对法医 DNA 分析的基础知识有所了解,以保证法医物证司法鉴定实验室工作的质量。

基于本书内容的自然科学属性、用于鉴定的技术方法已经标准化并为全世界公认,本书将涉及的主要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国内外文献统一列于全书正文后作为参考文献。具体章节内不再重复引文及注释。

限于我们的知识水平和经验,本书难免有不足乃至错误之处,祈盼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撰稿人分工如下:

侯一平 第一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六章

王保捷 第二章

杨庆恩 第三章

李 莉 第四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黄代新 第五章

李英碧 第六章

李成涛 第七章

陆惠玲 第十章

颜 静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戴浩霖 第十三章

刘雅诚 第十五章

鲁 涤 第十七章

叶 健 第二十章

侯一平

二〇一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医物证	(2)
第二节 法医物证鉴定的任务与技术	(3)
第三节 法医物证的司法鉴定	(5)
第二章 法医物证检材的来源和送检要求	(8)
第一节 检材发现和提取	(9)
第二节 检材包装、保存与送检	(13)
第三章 法医物证鉴定遗传标记	(16)
第一节 遗传标记概念与分类	(16)
第二节 法医物证鉴定遗传标记应注意的问题	(22)
第四章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实验室	(26)
第一节 主要实验室技术	(26)
第二节 实验室主要设备	(35)
第五章 DNA 长度多态性分析	(38)
第一节 DNA 长度多态性	(38)
第二节 常染色体 STR 分型	(42)
第三节 性染色体 STR 分型	(55)
第六章 STR 自动分型	(85)
第一节 荧光标记 STR 复合扩增	(85)
第二节 扩增产物的毛细管电泳分离	(87)
第三节 等位基因确定	(90)
第四节 图谱分析	(95)
第五节 影响因素	(102)
第七章 DNA 序列多态性分析	(104)
第一节 DNA 序列测定	(104)
第二节 其他常用序列多态性分析方法	(109)
第八章 线粒体 DNA 多态性	(115)

第一节	概述	(115)
第二节	mtDNA 多态性	(118)
第三节	mtDNA 分型命名	(120)
第四节	mtDNA 分析技术	(123)
第五节	mtDNA 分型的特殊问题	(128)
第九章	亲子鉴定	(130)
第一节	亲子鉴定基本原理	(131)
第二节	否定父权	(132)
第三节	确信父权	(138)
第四节	法医亲子鉴定标准	(143)
第十章	其他亲缘关系鉴定	(145)
第一节	单亲亲子鉴定	(145)
第二节	有血缘关系个体亲子鉴定	(149)
第三节	兄弟姐妹关系鉴定	(154)
第四节	隔代亲缘关系鉴定	(158)
第十一章	血痕检验	(162)
第一节	概述	(162)
第二节	肉眼检查	(163)
第三节	血痕预试验	(164)
第四节	血痕确证试验	(166)
第五节	种属鉴定	(168)
第六节	血痕的个人识别	(170)
第七节	血痕的其他检验	(172)
第十二章	精液斑检验	(174)
第一节	精液斑的特点和检验目的	(174)
第二节	精液斑的肉眼检查	(176)
第三节	精液斑的预试验	(176)
第四节	精液斑的确证试验	(179)
第五节	精液斑的个人识别	(183)
第十三章	唾液及唾液斑检验	(185)
第一节	唾液及唾液斑的特点和检验目的	(185)
第二节	唾液斑的证明	(186)
第三节	唾液斑的个人识别	(187)
第十四章	混合斑检验	(189)

第一节	混合斑的特点和检验目的	(189)
第二节	精液与阴道液混合斑检验	(190)
第三节	多个体血液混合斑检验	(196)
第十五章	人体组织的检验	(201)
第一节	软组织的检验	(201)
第二节	骨组织的检验	(204)
第三节	牙齿的检验	(209)
第四节	毛发检验	(211)
第五节	指甲与趾甲检验	(214)
第六节	脱落细胞的检验	(215)
第十六章	个人识别的证据意义评估	(222)
第一节	遗传标记个人识别的系统效能	(222)
第二节	遗传标记对个案的鉴定能力	(224)
第十七章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意见的评断	(229)
第一节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意见的规范表述与文书格式	(229)
第二节	对鉴定人资格与鉴定事项的适用性评断	(232)
第三节	对最终结果与鉴定要求的符合度的评断	(236)
第四节	对司法鉴定实施程序合法性的评断	(238)
第五节	对鉴定技术、方法和标准的可靠性、适用性评断	(241)
第六节	对鉴定意见表述与逻辑推理的规范性评断	(244)
第十八章	质量控制与实验室认可	(248)
第一节	实验室认可	(248)
第二节	管理要求	(250)
第三节	技术要求	(250)
第十九章	能力验证	(254)
第一节	能力验证的意义	(254)
第二节	能力验证计划的参与方法	(255)
第三节	能力验证结果的作用	(258)
第二十章	DNA 数据库	(260)
第一节	概论	(260)
第二节	国外 DNA 数据库发展状况	(261)
第三节	我国 DNA 数据库的建立与发展	(264)
第四节	DNA 数据库的质量控制	(268)
参考文献		(277)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重点内容与学习要求

本章重点介绍法医物证司法鉴定的概念,基本任务,基本理论与基本技术,法医物证鉴定书与鉴定意见。通过学习要求学员能够掌握法医物证鉴定书与鉴定意见,熟悉法医物证学的基本任务与理论。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是以法医物证为研究对象,以提供科学证据为目的,研究应用生命科学技术解决案件中与人体有关的生物检材鉴定的一门学科。法医物证学是法医学的分支学科,其研究内容属法医学中的物证检验部分,是法医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法医物证鉴定适用范围广泛,不仅出现各种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也出现在各种非诉讼事件中,如解决亲子鉴定以及失踪人员或重大灾难事故遇难者遗骸的鉴定。法医物证司法鉴定的内容主要为个人识别、亲子鉴定与种属鉴定。法医物证司法鉴定的方法涉及多种学科,目前 DNA 分析是法医物证技术的核心,而检材的处理策略和实验结果的科学解释是法医物证司法鉴定的两个关键环节。

法医物证学是因法律的需要和自然科学的发展而产生的一门交叉学科。随着本学科的不断发展与学科间的相互渗透,法医物证分析技术日臻完善,理论知识日趋丰富,解决检案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已成为一门独立学科。这门学科的命名目前国内外尚未完全统一。国外称为法医血清学(forensic serology),法医血型血清学(forensic blood group serology),法医血液遗传学(forensic hematogenetics),法医遗传学(forensic genetics)及法医生物学(forensic biology)。我国法医专业目录定名为法医物证学。